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稷政办发〔2024〕17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城镇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 错接混接改造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

《稷山县城镇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错接混接改造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城镇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错接混接改造专项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14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镇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错接混接改造专项行动方案》（晋政办发〔2024〕36号）文件要求，巩固拓展县城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成果，推动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错接混接综合整治，改善城镇水环境质量，结合我县的排水管网实际情况和近年来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制定本方案。

二、工作目标

全面摸排县城排水系统源头雨污合流管道、排水系统错接混接管道，形成包含清单和排水走向图的排查成果，根据排查成果制定系统化改造方案并实施相关改造工程，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治理和改造工作，从源头到末端系统性解决影响雨污分流改造成效的各类问题，最大程度减少排水管网汛期溢流污染现象的发生。

三、改造范围

（一）全县各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商场、车站、工厂、

企业、居住小区等场所的合流制庭院排水管网。

（二）排查发现仍然存留的雨污合流管道、仍采用截留式的污水管道。

（三）现状市政雨污分流管网错接混接点，工程完工后未投入使用的管网，雨污分流工程已完成按照设计应封堵但未封堵的污水接入点。

四、工作安排

县住建局为具体责任单位，要对排水源头合流管网和市政排水管网错接混接情况进行全面摸排排查，制定改造方案，并根据改造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和验收。

（一）摸排排查阶段（2024 年 9 月—2024 年 10 月底）

成立管道调查工作组，由县住建局专人负责，由测绘单位、历年来雨污分流工程的设计单位、社区组成。按照改造范围对全县机关单位、学校、医院、商场、车站、工厂、企业、居住小区等场所的合流制庭院排水管网进行全面排查；结合近年来实施的雨污分流工程全面摸清 2020 年以来仍然存留的市政雨污合流管道底数及管道实际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现状市政雨污分流管网错接混接现象进行系统排查，重点对雨污水源头排水管网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错接混接现象，对雨污分流改造过程中临时性雨污混接现象，对雨污分流改造后在排洪防涝过程中存在溢流入河等现象进行排查。

（二）建立台账阶段（2024 年 11 月）

根据摸排情况形成具体的排查成果，绘制包含管道位置、管径、连接关系、管材、排水方向、建设年代、构筑物以及管道错接混接等的县城排水详图，上报省住建厅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对排查成果进行审查、评估，按照评估要求整改完成后形成最终成果。

（三）改造实施阶段（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2 月）

1、普查完成后将排查成果及评估报告交付可研编制单位，开展可研报告编制和设计工作，在 2024 年底前完成可研批复和初设批复工作。

2、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财政评审 2025 年 1 月底完成。

3、招投标、施工合同签订及施工许可证办理工作 2025 年 2 月—2025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

4、工程实施阶段，在 2025 年 3 月 15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施工工期共 9 个月。

（四）竣工验收阶段（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改造实施阶段完成后，根据住建厅技术指导和《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县住建局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验收，采用管道视频检测、管道潜望镜检测等先进检测方式，全面验收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错接混接改造工作。竣工资料及时交接存档，为实现管网信息化管理奠定基础。

（五）评估整改

省住建厅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市、县竣工验收项目开展年度评估，县住建局按照评估要求对已完成改造项目中遗漏、不达标工程进行补救整改，确保稷山县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错接混接改造工作能够达到预期的效果。

四、工作要求

县住建局要积极推进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错接混接改造工作，结合我县实际明确工程建设具体内容。

社区服务中心要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摸底排查、工程占地协调和宣传引导工作，对已经改造实施完成的排水管道要告知群众正确改造并接入，城区内新建自建房要加强雨污分流接入口的监督检查。

县发改局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项目建设。

县行政审批局要积极协助、加快办理改造工程的各类前期手续；新建住宅小区在规划审查阶段对小区内部是否雨污分流进行审查，明确雨污水的具体接入点。

县财政局要统筹现有预算加大对城镇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错接混接改造专项行动的支持，配合相关部门积极争取中央补助资金，争取专项债等信贷支持拓宽资金渠道。

各机关单位、学校、医院、商场、车站、工厂、企业、居住小区等要积极配合县住建局做好摸排和工程实施，严格按照县住建局要求做好内部管道的改造工作。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4日印发
